

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上海希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并经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相关资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3300 元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1 年 05 月 07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1 年 05 月 11 日，红利再投确认日：2021 年 05 月 12 日。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投资者意愿：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，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05 月 07 日（分红除权日）。

根据合同相关约定，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业绩报酬，从客户分红资金中扣除(如果某一客户本次分红的资金小于本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，则本次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分红的资金)，客户所得分红款以实际所得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05 月 10 日

